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82號

主參加原告　掬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趙鴻鵬
主參加原告　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裕輝
主參加原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地
主參加原告　祥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治玉
主參加原告　李銘松
　　陳錫鴻
　　宋明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　　楊傳珍律師

上列主參加原告與主參加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主參加原告提起主參加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主參加訴訟之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貳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